

证券代码：870788

证券简称：润雅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雅科技”或“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082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润雅科技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3,913,465.75 元，2022 年发生净亏损 725,523.29 元，2023 年净利润 1,425,259.83 元，2024 年净利润 2,178,291.94 元，2025 年净利润 550,741.74 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115,266.31 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4,346,261.51 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1,416,550.55 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301,886.80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886,792.46 元，收入呈不稳定趋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4,770,189.68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润雅科技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主要原因是润雅科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4,770,189.68 元。202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50,741.74 元，同比降幅为 74.72%。主要受市场环境波动、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4,396,393.9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4.32%，资产状况有所改善。尽管公司盈利能力尚在恢复中，净资产指标呈现向好趋势，但鉴于净利润下滑且未来经营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这些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强调。

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积极采取措施来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 2026 年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 （1）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收入来源

积极调整业务重心，新增钠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多元化产品矩阵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拓宽营收渠道。

### （2）聚焦储能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大力推进储能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依托技术积累与产业协同优势，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强化技术研发，提升盈利能力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同时重点拓展高附加值的技术服务业务，通过技术创新带动毛利率与整体利润水平提升。

### （4）优化运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持续推进内部管理流程优化、资源配置精细化，强化成本控制与费用管理，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在 2026 年度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 三、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基本情况，本着客观、真实、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有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谨慎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